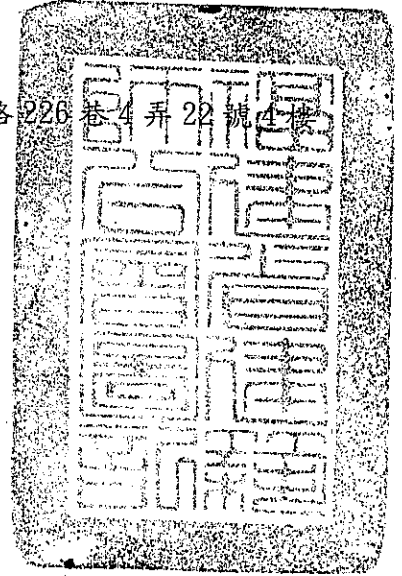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承辦人：李建德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福建師字第 27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九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 中 光

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正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-會議室

（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電話：02-23775108）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漢雄

四、出（列）席：詳出列席簽到單

五、紀錄：黃主任委員漢雄整理

六、報告事項：本委員會各項應注意事項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提案一：（提案人：黃主任委員漢雄）

案由：建築師法單一會籍後，各地方公會收費是否涉及本會會員執業障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雖造成本會部分會員跨區執業障礙，但因涉及全國23個地方公會之權限，本委員會建議由本會理事長，在全國公會理事會中提出，並尋求共識，已解決跨區執業之困擾及障礙。

（二）提案二：（提案人：黃主任委員漢雄）

案由：政府擬修改「工程技術顧問條例」將建築師納入(E+A)，本會是否有其他相關因應措施或對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弊多於利：將造成已開業之3千餘位建築師，競爭力不濟。
2. 失多於得：將造成設計費無法由公會代收轉付。
3. 責多於榮：責任不減，榮譽卻歸工程顧問公司。
4. 工多於設：工程帶領設計，設計原創品味將失去。
5. 教育失敗：大學建築教育五年，不敵工程結構四年。
概歸於上，簡述為下：呼籲建築師全體會員，山雨欲來及早因應。

建議：1. 輔導本會建築師培養相關職能專長。
2. 聯繫建築師加強案件合作。
3. 其他提理事會後，提供建議事項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：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紀律委員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1年8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正

會議地點：全國建築師公會 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-5108)

會議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漢雄

出席人員：

黃漢雄

張世武

林君志

陳淑君

林樹弘

張世武

張世武 張世武

張世武

張世武

列席人員：

張宗政

楊進

張世武